

# 慈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

(在系統提出申請，系統會自動帶出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所別：		姓名：		學號：	
申請學期：		考試日期：		考試地點：	
論文題目		中文：			
		英文：			
考試 委員 名冊	校 內、外	姓名	學歷	服務單位	職稱
	內	(召集人)			
	外				
	內	(指導教授)			

註：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(校外委員須 1/3 以上)。校長得指定一委員為召集人，唯指導教授不得為之。

**確認事項：**

1. 完成修讀並通過本校【學術研究倫理】課程。是(請檢附通過證明) 否
2. 通過本校【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】。是(請檢附符合專業檢核表) 否
3. 檢附【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】。是(請檢附比對報告書) 否

指導教授意見		所長意見	
註冊組意見		教務長複核	
校長			
備註	<p>一、備妥下列文件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簽註意見後，連同考試委員名冊及聘書函稿，送請所屬研究所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轉交教務處作初步審查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1、修畢規定之碩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(由各所自審核)；論文學分另計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、請指導教授於意見欄中表達卓見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3、其他各所自訂之必備條件。</p> <p>二、由教務處先對同學論文口試之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作初審，經校長核定後始可辦理考試。</p> <p>三、申請核可後，教務處會將申請表影印送各所存查。</p>		